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

號

承辦人：技正 余碧鳳

電話：05-3620600-230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cyhd279@cysbh.gov.tw

600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嘉衛藥食字第1090028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109. 9. 14		楊雅惠	劉結倫

主旨：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暫緩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醫用含粉手套政策，請貴醫療院所/藥局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4日 FDA 器字第1091608380B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病患及醫事人員之健康安全及順應國際趨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06年起評估醫用含粉手套（包含手術用手套及病患檢查用手套）之風險及利益，原訂於110年1月1日起禁止醫用含粉手套之製造及輸入，相關資訊已函知醫院及相關協會、醫事人員公會全聯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9日 FDA 器字第1081600325B號函諒達）。
- 三、考量近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外醫用手套需求大增，造成各國搶購價格飆漲，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再次調查評估，為避免其來源受限，規劃暫緩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醫用含粉手套政策至少至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屆時將酌情評估規劃禁止政策之合宜實施期程，請醫療院所/藥局協助配合旨揭措施。

四、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就所轄醫療院所/藥局轉知知悉

。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

代理局長趙紋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